

铜川市王益区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

铜王民发〔2019〕290号

王益区民政局 王益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铜川市民政局铜川市财政局关于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黄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有效保障我区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稳步提高，现将《铜川市民政局铜川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铜民发〔2019〕13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



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

2019年12月16日



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

文件

铜民发〔2019〕130号

铜川市民政局 铜川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新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分局：

根据陕西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19〕8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全面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标准 560 元/人月提高到 600 元/人月；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标准 4000 元/人年提高到 4350 元/人年。

二、提标时间

2019年10月1日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认真做好提标后低保金补发工作。各区县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严格按照低保家庭收入与保障标准的差额核算应发、补发金额,同步调整低保分类施保金,确保春节前全面补发到位。

(二)及时调整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标准。低保提标后,各区县要按照《铜川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细则》要求,及时调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,同步提高特困人员的供养水平。

(三)全面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。低保提标后,各区县要按照新标准组织开展排查,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条件的家庭,要按照相关程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,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。

铜川市财政局

铜川市民政局

2019年12月12日

抄送:省民政厅。

市政府。

铜川市民政局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